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制度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有鑑於此，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其中加入和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修訂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容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2. 修訂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程序的相關條文；及
3. 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以更好地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要求。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現時訂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舉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b>非執行董事</b>	謝晴華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